长妇发[2017]28号

**关于开展2017年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的通 知**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妇联，市直机关、大专院校妇委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重视家庭建设，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和好家风建设工作创新发展，深化创建文明家庭活动，市妇联决定，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2017年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  
  以互相学习、共同分享为宗旨，以契合家庭需求、群众喜闻乐见、最大限度吸引群众参与为目标，广泛开展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,深入挖掘、大力宣传“最美家庭”感人事迹,积极弘扬家庭美德,引导广大家庭在参与中接受道德教育、 提升文明程度,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贡献力量。

二、评选标准  
        我市范围内遵纪守法、自觉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，在家风淳朴、夫妻和睦、孝老爱亲、教子有方、热心公益、勤俭持家、敬业诚信、邻里互助等方面表现突出、事迹感人、群众认可的家庭，均可参加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妇联，市直机关、大专院校妇委会要制定和下发评选活动通知，符合条件的候选家庭可通过组织推荐、自我推荐的方式，由各级妇联逐级对推荐家庭的材料进行审核，9月14日—9月30日为集中寻找、初审和复审时间，10月为市妇联评审小组终审时间，市妇联将于11月上旬揭晓2017年度长春市“最美家庭”。

四、评选流程

组织推荐坚持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的原则。各级妇联组织按照每个村或社区至少推荐1户“最美家庭”候选人的原则，由乡镇（街道）妇联进行初审筛选，县（市）区妇联复审，长春市妇联组织评审小组终审，拟评选揭晓100户2017年度长春市“最美家庭”（长春市“最美家庭”推选名额分配表附后）。荣获2017年度长春市“最美家庭”可参评2017年长春市文明家庭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妇联要将寻找“最美家庭”工作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，作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重要任务，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，确保此项活动扎实有序开展。

2. 加大宣传力度。以新闻媒体特别是网络及新媒体为平台，深入挖掘、培育和选树各类优秀家庭典型，最大限度地发动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，不断扩大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的品牌公信度和社会影响力。

3、严格规范评选。要坚持评选标准，严格遵照评选程序，认真做好推荐、审核、公示等工作，确保受表彰家庭事迹突出，经得起时间的检验。9月30日前报送以下材料至市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：附件1，附件2，每户候选家庭提供3张jpg格式“最美家庭”照片，事迹材料不超过1000字。

联系人：隋琳、孙蕾 联系电话：88776551

电子信箱：[sfljtetb@163.com](mailto:sfljtetb@163.com)。

附件：1.2017年度长春市“最美家庭”汇总表

2.2017年度长春市“最美家庭”推荐表

长春市妇女联合会

2017年9月14日